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15年9月15日,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75,085,3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05%,上述股份未质押。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并配套募集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停牌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10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10月16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进展情况。

三、必须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会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6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发行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

2014年9月22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9月14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645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5桑德SCP005	发行总额(亿元)	3
发行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利率(%)	3.74
发行价格(元/百元)	100	付息方式	固定付息
面值(元)	100	付息频率	15/09-11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期	2015-09-11
登记日	2015-09-14	起息日	2015-09-14
缴款日	2015-09-15	到期日	2016-06-10
期限	270天	主体评级	AA

主承销机构:中信银行
公司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的相关公开资料。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股东及关联方可能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向相关股东及关联方方式进行核实,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于2015年7月27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于2015年9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备查文件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告编号:2015-061),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5-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公告编号:2015-061),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9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98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泰和银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银投资”)的通知:

行银投资为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39,802,6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9%),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9月8日,上述质押已在国联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行银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39,802,644股,易泰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29,430,4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7,037,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

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娟妮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33,305,517股,李玲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16,052,758股及余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9,151,892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244,848,741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发行总股份668,952,000股的36.60%,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并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程。截止目前,公司正进一步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反复沟通推进方向,论证交易架构等,并积极持续保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就相关事项情况和事项推进等进行沟通,尽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划具体方案。由于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被法院采取了强制措施,在与他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反复沟通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法定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5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3日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论证,并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程。截止目前,公司正进一步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反复沟通推进方向,论证交易架构等,并积极持续保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就相关事项情况和事项推进等进行沟通,尽快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划具体方案。由于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被法院采取了强制措施,在与他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反复沟通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法定程序,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股票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6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董事、副总经理王子刚先生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子刚	董事、副总经理	4,289,696	28,700	4,398,396	0.81%

二、其他说明
1.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将依据上述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业务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告知》等的相关规定。

3.增持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年6月30日、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8、2015-037)。2015年7月14日、7月21

日、7月29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9、2015-040、2015-041、2015-044、2015-045、2015-046)。2015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0)。2015年8月31日、9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1、2015-062)。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在每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9月16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15:00至2015年9月15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保国路环湾路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将股东在以上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浩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2,385,481股,占公司总股份278,040,000股的44.0172%;
2.出席网络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9,503股,占公司总股份278,040,000股的0.6472%。

3.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278,040,000股的0%。
4.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融资融券合计持有1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9,503股,占公司总股份278,040,000股的0.6472%。
5.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9,503股,占公司总股份278,040,000股的0.647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林永先生、沈沈武先生、刘奕梅女士、万慧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周方浩先生、杨柳辉先生、李根美女士(独立董事)、靳明先生(独立董事)、陈东先生(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关于增补林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2 关于增补沈沈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3 关于增补刘奕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4 关于增补万慧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5 关于增补陈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6 关于增补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7 关于增补杨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8 关于增补李根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09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0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1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2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3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4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5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6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7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8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19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0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1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2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3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4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5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6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7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8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29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0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1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2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3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4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5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6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7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8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39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40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41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9,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1.42 关于增补周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122,385,4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票1,79